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陽能源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鄭伊汝